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應到人數 136 人，實到 102 人，請假 34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6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 頁)。

決定：

(一)金融系楊筑安教師代表就柒、其他事項二(一)所表達之意見，請教務處盤點近年各系所教師超鐘點及義務授課情形，提會報告。另，會後請秘書室提供楊代表前次校務會議發言錄音檔，供校長瞭解參考。(教務處、秘書室)

(二)教育部規範超鐘點 4 小時為原則性規範，超支鐘點時數上限問題，與教師授課負擔、系所排課、系所師資質量是否足夠及教師短缺聘任不易等問題息息相關，請教務處協助瞭解分析研議。(教務處)

(三)機械系許光城教師代表就柒、其他事項一所詢事項，有關校長勾選之校務會議代表研商會議組成人員，並無包含許代表，主要係考量許代表之意見與會代表已知悉，故未勾選。有關學校校務會議代表比例組成，根據之前的調查，全國約 7 成學校採用方式與本校類似，當然這

並不代表就是最佳的方式，學校願意一起共同討論，但有一堅決條件，學校法規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並無違法，若許委員有意願參與會議討論，可考慮增列，後續請秘書室補齊程序。(秘書室)

(四)另，許代表建議有關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比例是否過高，可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電子投票，或與第三任校長同意權行使時合併辦理紙本投票，讓全校教師充分表達意見乙節，考量校長同意權行使作業規劃為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權責，相關作業應由遴委會規劃決定。至於學校未來如有重大議題，是否辦理全校性意見徵詢，對學校來說是一個很好的嘗試，可先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建立相關制度後，透過學校電算中心開發之線上投票系統，採無記名線上投票，公信力應可信服。

(五)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二、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 2，第 26 頁)。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增修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有關永久免予評鑑申請條件、當期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調整不須進行評鑑及各項目權重修訂之審議流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3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辦法」第 2 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借調辦法第二條有關專任教師須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辦理借調，惟經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規定，有關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之限制，尚有彈性規定，得予適度放寬，爰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擬增訂但書，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中心、室)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者，得免受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 三、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4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6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前以 113 年 11 月 8 日高科大人字第 1133101745 號函以及 114 年 2 月 14 日高科大人字第 1143100262 號函，徵詢本校教師會意見，該會 114 年 4 月 11 日高市高科師字第 11400400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決議摘錄：「1.請人事室依法行政，避免爭議。2.教師聘約修正案，並無明顯侵權和損害教師權益。3.建議人事室統一論述教師與未成年及已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均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爰續提本次會議審議(如議程附件 3-1，第 48 頁)。
- 三、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本聘約第六點修正草案。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2，第 5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在此特別提醒所有教職同仁，每個人感受度不同，請大家務必留意性平法、性工法、職場霸凌等相關知能，師生之間切不可發展有違專業倫理關係。重申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沒有時限規定，可向學校性平會提出申請或檢舉通報，學校性平會將受理啟動調查程序。此外，如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應請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程序，未辦理通報或延誤通報者，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平、職場霸凌等相關知能，請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環安衛中心，思考更具成效之宣導作法，例如於系統登入時或網頁加強宣導，以收綜效。(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環安衛中心)

四、請總務處協助盤點學校電梯內部是否裝設攝影機，如有未裝設者，請規劃裝設，以確保校園安全。(總務處)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14 基金 017 號通報，各國立大學院校須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前將 115 年概算相關表件送教育部審議，本室依教育部 11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草案)、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草案)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草案)等規定籌編 115 年度概算。

三、本校 11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15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4 年度預算數加計「御風號」

實習船營運經費增加數 616 萬 2 千元、減列優化生師比值補助 350 萬

元及上傳審計部系統功能增修補助 2 萬 6 千元。基本需求 23 億 1,262 萬 1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1 億 7,199 萬 1 千元(含「御風號」實習船營運經費 1 億 5,388 萬 2 千元)及高教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6 億 4,753 萬 8 千元，詳如補助款編列情形比較表(如議程附件 4-1，第 59 頁)。

(二)115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9 億 768 萬 1 千元、預計總支出 61 億 6,637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5,869 萬 2 千元，詳如 115 年度收支預計表(附件 2)；與 114 年度預算數相較，反餘為絀，相差 15 億 1,367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受贈原東方設計大學校產而一次性認列土地受贈收入 15 億 6,800 萬元(如議程附件 4-2，第 60 頁)。

(三)115 年度資本支出編列 5 億 252 萬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3,573 萬 1 千元、無形資產 2,392 萬 1 千元及遞延費用 4,286 萬 8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如議程附件 4-3，第 61 頁)。

四、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異動時，依其規定比例調整經常門或資本門額度；收支部分另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五、為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業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先行將本校 115 年度概算送教育部審查。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三、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一)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

(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暨簡報各一份(如議程附件 5-1，第 62 頁、附件 5-2，第 12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異動同意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校第 4 屆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分別為電子系吳毓恩教授(召集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賴俊吉教授、財政稅務系張純萍教授、會資系沈文華副教授、蕭哲芬助理教授等共計 5 名，係由各院推薦名單經校長聘任，並提案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屆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於兼任期間，核減授課時數 2 小時)。
- 三、前揭兼任稽核人員張純萍教授因故請辭稽核人員一職，故經簽奉核准自本屆推薦名單中遴聘財管系蔡繡容副教授(相關資歷如附件)兼任之(如議程附件 6，第 15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聘函並通知教務處及兼任稽核人員所屬單位。

決 議：照案同意。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 2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現行規定之各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員額係以各學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3% 核

給，考量部分系所專業特殊性，以及本校目前專技人員聘任總數比例約為 1.5%，尚有餘裕空間，為增加彈性調整空間，爰配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增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臨提議程附件 1，第 15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事項：

一、機械系許光城代表反映，聽聞東方校區(原東方設計大學)有積欠教職員工薪水情形，本校接管東方校區後是否影響本校財務狀況？

決定：東方設計大學部分老師確實因該校積欠薪資刻正訴訟中，未來如該校老師勝訴，據瞭解教育部有控留約 3、4 千萬元經費，應足以因應發放，暫不影響本校財務狀況。

二、化材系張健桂代表反映，有關教師以個人經費研發申請之學校專利，後續專利技轉授權之稅賦問題亟待協處，依學校目前規定授權權利金全部列為薪資所得，將導致未來個人所得稅稅率非常高。按依 105 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洽詢國稅局討論後，建議二種做法供學校參採，第一種就是由學校(如財務處)以此個案函請釋示，就自費研發態樣，可否適用 30%的研發成本折抵；第二種作法是學校仍先將權利金列為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由我個人敘明理由跟國稅局請求釋示。建請學校可以採取第一種做法，以本人個案函請國稅局就自費研發專利授權所得函釋說明，俾利校內未來如有相關案例可資依循，減輕稅務負擔。

決定：

(一)本案請財務處協助處理，若有需要可由學校主動函請釋示處理。(財務處)

(二)另，有關老師承接國外案所得可否列為海外所得，及是否放寬教師出國搭乘飛機商務艙或國內高鐵商務艙，不足部分由個人結餘款支付等，請財務處瞭解研議。(財務處)

柒、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捌、散會：14時27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第3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5/04/23 12:30

出席名單，共 136 人，實到 10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研發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永續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校務主任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總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海訓處處長	俞克維	俞克維
教務處	教務長	歐士輔	歐士輔
學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請假)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請假)
經營管理處	經管處處長兼任教推處處長	高瑞鍾	高瑞鍾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財務處	處長	姚名鴻	曹櫻瀨 (代)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海科處科技發展組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建工校區總務行政	組長	劉後頌	(請假)
楠梓校區總務行政	組長	杜青虹	杜青虹
燕巢校區綜合行政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圖書館	館長	李筱倩	李筱倩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人事室	主任	張麗玲	李秀紋 (代)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體育室	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體育室	教授	宋靜宜	(請假)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請假)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賴俊吉 (代)
化材系	教授	張健桂	張健桂
化材系	教授	李建良	李建良
土木系	教授	王裕仁	王裕仁
土木系	教授	吳翌禎	吳翌禎
工管系	副教授	楊富強	(請假)
營建系	教授	林建良	林建良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教授	賴俊吉	賴俊吉

環安系	教授	陳勝一	陳勝一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機械系	教授	陳道星	(請假)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林恒勝
模具系	副教授	張致遠	張致遠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副教授	吳兆穎	吳兆穎
機電系	教授	郭文正	郭文正
機電系	副教授	吳宗亮	吳宗亮
車輛工程系	教授	龐大成	龐大成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電子系[建工]	教授	王鴻猷	王鴻猷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冠明	(請假)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電機系	教授	蘇俊連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資工系	教授	陳俊豪	(請假)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華明	(請假)
電子系[第一]	副教授	陳浩暉	(請假)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楊奇達	趙世峯 (代)
電通系	副教授	吳介騫	吳介騫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永祥	(請假)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秋敏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副教授	蔡志明	蔡志明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教授	蔡文沛	(請假)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教授	陳朝清	(請假)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張博超	張博超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請假)
航運技術系	教授	鄒明城	鄒明城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古忠傑	古忠傑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謝志敏	(請假)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請假)
金融資訊系	助理教授	鄭智陽	鄭智陽
會資系	副教授	林靜香	林靜香
財稅系	教授	汪青萍	汪青萍
觀光系	副教授	何秉燦	何秉燦
智慧商務系	教授	許瓊文	許瓊文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李仕雄	李仕雄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人資系	教授	黃佳純	黃佳純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金融系	副教授	黃信嘉	黃信嘉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資管系	教授	李慶章	李慶章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請假)
科法所	教授	程法彰	程法彰
科法所	副教授	龍仕璋	龍仕璋
行銷系	教授	謝致慧	(請假)
行銷系	副教授	歐宗殷	歐宗殷
國企系	教授	陳昇鴻	陳昇鴻
企管系	教授	余銘忠	余銘忠
風管系	教授	林兆欣	(請假)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于惠蓉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王馨葦	王馨葦
供管系	副教授	李穎	李穎
海休管理系	教授	楊翰宗	楊翰宗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應英系	副教授	許正義	許正義
應英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應日系	副教授	黃愛玲	黃愛玲
應德系	教授	陳欣蓉	陳欣蓉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李穎杰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林龍吟	林龍吟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請假)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世凌	(請假)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王昱鈞	王昱鈞
創新創業發展處	處長	薛博文	薛博文
管院博班	教授	蕭俊彥	蕭俊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駿騰	林駿騰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宥婕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晨瑋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愷廷	洪愷廷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品超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林得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高旭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文全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旻宏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詣勳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佳郁	張佳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廷霖	(請假)

👤 列席名單，共 6 人，實到 4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	----	----	-----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黃惠玲	黃惠玲
人事室第二組	專員	長旭峰	長旭峰